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蔡杰祐

被告 陳建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訴字第722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8276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萬804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8萬63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62萬2430元本息及違約金；嗣於民國115年3月24日當庭變更其請求內容為如下聲明（見本院訴卷第25頁），核其就聲明數額之變更乃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揭規定，所為訴之變更即屬合法，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2年12月5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5日起至117年12月5日止，自實際

01 貸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利
02 息自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6.990%
03 浮動計算、(二)113年6月14日向原告借款130萬元，約定借款
04 期間自113年6月14日起至120年6月14日止，自實際貸款日
05 起，以1個月為1期，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利息自第
06 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6.760%浮動計
07 算；又上開借款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
08 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9 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10 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10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
11 付息，現仍積欠原告借款共158萬632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
12 約金未償付，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1項第4、
13 5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債務視為
14 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情，並聲
15 明：(一)如主文第1、2項所示。(二)請准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我同意給付等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19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次
20 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
21 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
22 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
23 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24 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115年3月24日言詞辯
25 論期日對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及引用之事實內容均為承認，
26 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卷第19至20頁），
27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自應本於
28 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31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1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02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03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
04 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
05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依上揭說明及規
06 定，應負清償責任。

0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8 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0 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並依同法第392條
11 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
12 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蔡嘉晏

21 附表

22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原 借 金 額 (新臺幣)
1	47萬8276元	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6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0萬元
2	110萬8049元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15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30萬元

(續上頁)

01

			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158萬6325元			